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授出發行授權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配售代理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按全數包銷之基準，向承配人配售400,000,000股新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25港元。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35%，另佔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2.59%。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00,0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7,3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未償還貸款。

一般資料

本公司亦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授出發行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建議，以尋求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配售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授出發行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配售事項、授出發行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達成多項條件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預期該等承配人為機構、專業或私人投資者，而該等承配人及(倘為法團)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將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或若未能如此，則由配售代理本身認購)4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40,000,000港元。4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35%；及(ii)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32.59%。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0.25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90港元折讓約13.79%；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配售協議日期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74港元折讓約8.76%；及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配售協議日期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63港元折讓約4.94%。

配售事項之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243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成交價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經考慮現行市況後，董事認為配售價乃屬公平合理。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之配售佣金相等於配售價乘以獲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之2.5%。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照現行市場慣例及市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配售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有關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各訂約方不得就任何成本或損失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任何之前違反配售協議者則除外)。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絕對酌情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或會受到以下各項之不利影響：

- (i) 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及保證遭受任何重大違反；或
- (ii) 下列任何事件：
 -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
 - (b) 發生屬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性質相似者)之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並包括有關現有事態或其發展之事件或變動)，導致或可能預期會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情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c) 由於特別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聯交所就證券買賣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d) 香港出現涉及預期稅務變動之更改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以致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其現時或未來股東(以股東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或轉壞，

則就任何一項而言，配售代理可透過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情況下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責任。

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達成多項條件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現時之股權架構及於完成配售事項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鄺啟成	1,544,400	0.19%	1,544,400	0.13%
翁世炳	859,536	0.10%	859,536	0.07%
潘芷芸	118,800	0.01%	118,800	0.01%
承配人	–	–	400,000,000	32.59%
其他公眾股東	824,779,758	99.70%	824,779,758	67.20%
	<hr/>	<hr/>	<hr/>	<hr/>
總計	827,302,494	100%	1,227,302,494	100%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在過往十二個月內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的 既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八日	根據一般授 權，按配售 價每股股份 0.50港元配售 51,000,000股 新股份	24,590,000港元	用作本公司的一 般營運資金	24,590,000港元 已用作本公司 的一般營運資 金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	根據一般授 權，按配售 價每股股份 0.44港元配售 61,350,000股新 股份及根據特 別授權，按配 售價每股股份 0.44港元配售 361,350,000股 新股份	180,400,000 港元	(i)不多於 100,000,000港 元將會投資於 本公司於二零 零九年十月 二十日刊發之 通函所述可能 進行之中國合 營項目；及(ii) 約80,400,000港 元將會用作本 集團之一般營 運資金	(i)該筆 100,000,000港 元之款項尚未 投資於可能進 行之中國合營 項目，因為該 項目仍處於磋 商階段；及(ii) 該筆80,400,000 港元之款項已 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零年三 月二十二日	根據一般授 權，按配售 價每股股份 0.24港元配售 137,883,749股 新股份	32,18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的一 般營運資金	32,180,000港元 已用作本集團 的一般營運資 金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經營供應及採購業務、提供財務貸款及證券投資服務。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00,0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7,300,000港元(已扣除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未償還之貸款。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可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而本公司可藉此機會擴闊本公司之股本基礎及股東基礎。董事曾考慮不同種類之集資安排（例如供股及公開發售等），惟董事認為就本公司須動用之成本及所耗費的時間而言，配售事項乃最有效之集資方式。

鑑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授出發行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授出發行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建議，以尋求股東批准。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配售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授出發行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配售事項須獲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根據配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配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授出發行授權將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本公佈日期，鄺啟成博士、翁世炳先生及潘芷芸女士分別持有本公司1,544,400股、859,536股及118,800股股份。由於本公司概無控股股東，因此，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鄺啟成博士、翁世炳先生及潘芷芸女士）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倘若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時持有任何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配售事項、授出發行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授出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數目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價配售40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買賣證券)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股份0.2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400,000,000股新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悉數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授出發行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以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芷芸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鄺啟成博士、黃振雄先生、翁世炳先生、潘芷芸女士及周志華先生；另有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仕鴻先生、杜成泉先生、夏其才先生、鍾育麟先生及羅焯楓先生。

* 僅供識別